证券代码:301256 证券简称:华融化学 公告编号:2023-057

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对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证监许可〔2022〕252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2,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8.05元,募集资金总额966,0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64,577,748.25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01,422,251.75元(其中,超募资金总额为406,422,251.75元),上述资金已于2022年3月16日全部到位,经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2年3月16日出具了川华信验(2022)第0013号《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

2.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3年上半年,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投入募投项目137.17万元;终止部分募投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补充流动性资金10,836.28万元(含利息收入、现金管理收益);调整部分募投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补充流动性资金4,480.00万元(报告期内董事会已审议通过,股东大会于2023年7月审议通过);获得利息收入及现金管理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共计714.32万元。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投入募投项目10,937.12万元(包括置换先期以自有资金投入的金额),募集资金余额38,940.59万元(含利息收入和现金管理收益),具体如下: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总额	966,000,000.00
减:承销保荐费用	57,960,000.00
减:补充流动性资金	147,000,000.00
减:超募资金补充流动性资金	120,000,000.00
减:置换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	106,460,084.91
减:置换先期以自有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	2,551,415.09
减:支付发行费用	6,210,000.00
减:支付募投项目款项	2,911,088.58
减:终止部分募投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补充流动性资金	105,000,000.00
减:调整部分募投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补充流动性资金	44,800,000.00
减:手续费	3,440.35
加:利息收入、现金管理收益	19,664,672.23
减: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对应的利息收入及现金管理收益补充流动性资金	3,362,779.47
余额注1	389,405,863.83

注1:与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合计的差异系未转出的调整部分募投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补充流动性资金,及未转出的超募资金补充流动性资金。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1.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公司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审批、变更用途、监督及使用情况披露等进行了规定。

根据上述监管规范及《管理制度》,公司会同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22年3月21日分别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望江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兴业银行成都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进行监管。上述《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协议与深交所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上述银行严格履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不存在违反三方监管协议的行为。

2.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行	银行账号	活期余额(元)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4402239029100134316	189,084.96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青羊支行	128902014210504	32.80
3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高新支行	03004887904	3,551,504.43
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人民北路支行	8111001013000810581	234,760.92
5	兴业银行成都金牛支行	431090100100452559	5,526,832.32
6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望江支行	1001300000990570	5,844,915.42
		小计	15,347,130.85
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余额			423,040,000.00
		余额合计	438,387,130.85

三、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2:《2023年半年度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五、募集资金使用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制度,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及时、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信息披露违规的情况。

特此公告。

附表1: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2:2023年半年度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11日

附表1: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96,600.00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7.17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4,98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4,98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7,637.12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5.51%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降风险促转型改造项目(一期)	否	10,800.00	10,800.00	0.00	10,799.95	100.00%	2023年12月3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消毒卫生用品扩能技改项目	是	10,500.00	0.00	0.00	0.00	0.00%	2022年12月3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智慧供应链及智能工厂平台项目	是	13,500.00	9,020.00	137.17	137.17	1.52%	2026年6月30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4,700.00	14,700.00	0	14,700.00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49,500.00	34,520.00	137.17	25,637.12					
超募资金投向										
补充流动资金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100%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合计		61,500.00	46,520.00	12,137.17	37,637.12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受宏观经济形势和公共卫生政策影响,降风险促转型改造项目(一期)、智慧供应链及智能工厂平台项目实施进度未达预期。降风险促转型改造项目(一期)还因电子化学品设备选型优化,进度受到影响。2023年2月27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降风险促转型改造项目(一期)"计划进度,预计项目达到可使用状态日期延长至2023年12月31日。2023年6月29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内容、延长实施期、增加实施主体并将部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2023年7月17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同意调整"智慧供应链及智能工厂平台项目"建设内容,预定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期至2026年6月30日。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消毒卫生用品扩能技改项目"建设目的是使公司次氯酸钠、盐酸等产品产能得到更好地优化配置,实现公司产品由中间品向用户延伸,延长公司产业链,丰富公司产品种类,提高产品附加值,增强公司抗风险和盈利能力。在该项目建设过程中,受宏观经济形势和公共卫生政策影响,叠加2022年7-8月四川限电对生产建设的影响,公司三个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都受到了不同程度的影响。公司将资源向"降风险促转型改造项目(一期)"相对倾斜,该项目包括粉状氢氧化钾、电子级氢氧化钾、电子级盐酸等子项目,有利于公司氢氧化钾产品和电子化学品的提质升级,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因此"消毒卫生用品扩能技改项目"进度较为缓慢,前期投入金额较小。该项目中公司尚未投入建设的部分主要是面向终端客户的消毒剂产品,公司认为未来消毒剂市场前景存在不确定性,继续使用募集资金投资建设新的消毒剂生产线,预期收益存在较大不确定性。该项目可行性自2022年底以来,已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其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终止"消毒卫生用品扩能技改项目"。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1、超募资金金额:40,642.23万元。 2、超募资金补充流动性资金情况: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12,000.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2)。 3、闲置超募资金现金管理情况: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和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50,000.00万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中用于现金管理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不超过50,000.00万元。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和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内容、延长实施期、增加实施主体并将部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智慧供应链与智能工厂平台项目"内部子项目进行优化整合,部分系统建设项目进行合并,部分剔除改为使用自有资金研发;因危险化学品运输监管及工程建设监管要求,涉及运力建设部分改为由子公司华融化学物流有限公司实施,涉及智慧仓储部分改为由子公司华融化学(成都)有限公司实施。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1、2022年4月26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的自有资金、以自有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合计10,901.15万元。就上述先期投入募投项目的自有资金、以自有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关于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专项鉴证报告》(川华信专(2022)第0201号),保荐机构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6)。 2、公司已于2022年4月28-29日完成置换先期投入"降风险促专项改造项目(一期)"的10,646.01万元,已于2022年7月19日完成置换先期以自有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255.14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用于现金管理。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附表2:2023年半年度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报告期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消毒卫生用品扩能技改项目	10,500.00	10,500.00	10,5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智慧供应链与智能工厂平台项目	4,480.00	0.00	0.00	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	14,980.00	10,500.00	10,500.00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1、消毒卫生用品扩能技改项目 (1)变更原因:参见附表1"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2)决策程序:公司于2023年2月27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3年3月20日召开了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其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终止"消毒卫生用品扩能技改项目",并将其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补流金额以现金管理结束后实际的本金、收益为准。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3)信息披露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16)、《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其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2023-006),2023年3月20日披露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19)。 2、智慧供应链与智能工厂平台项目 (1)变更原因:公司坚持实施数字化改造,"智慧供应链与智能工厂平台项目"的立项和调整都是为了实现产、供、销、储、运的全流程数字化。该项目立项时,拟主要采用外购系统和硬件方式进行建设;在实施过程中,公司发现市场现有的系统不能满足公司运营需求,需要自行开发或二次开发,可节约成本并满足公司需求,该部分开发周期存在不确定性、研发结果存在不确定性;故公司调整部分建设内容,不再使用募集资金,如原CRM系统、智控中心等建设内容,均改为使用自有资金建设。因此,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投入该项目的金额减少。本次调整前,公司拟投入"智慧供应链与智能工厂平台项目"的募集资金金额为13,500.00万元;本次调整后,拟投入该项目的募集资金金额为9,020.00万元,剩余4,480.00万元,剩余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本次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是结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实际情况作出的审慎决策,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满足公司未来发展资金需求,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 (2)决策程序:公司于2023年6月29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3年7月17日召开了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内容、延长实施期、增加实施主体并将部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调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智慧供应链与智能工厂平台项目"的建设内容、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延长实施期限至2026年6月30日,并增加子公司为实施主体。同时,公司将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用于实施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调整后的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3)信息披露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42)、《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43)、《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内容、延长实施期、增加实施主体并将部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2023-045),2023年7月17日披露的《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51)。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证券代码:301256 证券简称:华融化学 公告编号:2023-056

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华融化学	股票代码	30125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炜	唐燕婕	
电话	028-86238215	028-86238215	
办公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金石路366号	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金石路366号	
电子信箱	hrhg.db@newhope.cn	hrhg.db@newhope.cn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506,025,364.79	436,620,098.50	436,620,098.50	15.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8,839,978.25	35,620,975.69	35,620,975.69	121.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60,975,806.70	26,322,603.75	26,322,603.75	131.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1,764,680.01	-82,014,522.82	-82,014,522.82	36.8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642	0.0742	0.0742	121.2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642	0.0742	0.0742	121.2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75%	5.30%	5.30%	-0.55%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元)	2,423,200,694.75	2,217,204,122.53	2,217,338,780.57	9.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692,801,420.23	1,653,085,909.23	1,653,088,242.85	2.40%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公司自2023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规定,对在首次执行该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首次执行日之间发生的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按该规定进行调整。对在首次执行该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因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按照该规定和《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的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

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影响公司2022年年末合并资产负债表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项目: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134,658.04元,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132,324.42元,盈余公积增加233.36元,未分配利润增加2,100.26元。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3,60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新希望化工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71.63%	343,800,000	343,800,000		
宁波新融化学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38%	16,200,000	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部利得量化成长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29%	1,400,200	0		
孙玉华	境内自然人	0.18%	862,800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专精特新量化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16%	765,200	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14%	693,343	0		
裴哲骥	境内自然人	0.14%	658,100	0		
吴丽园	境内自然人	0.13%	602,400	0		
陈立志	境内自然人	0.13%	600,000	0		
张益棠	境内自然人	0.11%	534,628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宁波新融化学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直接合伙人邵军为新希望化工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总裁,李红顺为新希望化工投资有限公司董事,王宁、汪润年为新希望化工投资有限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其间接合伙人李建雄为新希望化工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截至报告期末,前10名普通股股东中,境内自然人股东裴哲骥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128,000股,通过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530,100股,实际合计持有658,100股; 境内自然人股东吴丽园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0股,通过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602,400股,实际合计持有602,400股。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不适用。

证券代码:301256 证券简称:华融化学 公告编号:2023-060

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和信用减值损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对公司2023年上半年度(以下简称"报告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相关资产计提减值损失。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和信用减值损失情况概述

为真实、公允、准确地反映公司截至2023年6月30日的资产和财务状况,本着谨慎性原则,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对合并范围内的各类资产进行全面清查,并进行充分的评估和分析,对各项可能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相关资产计提了减值损失。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和信用减值损失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二、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和信用减值损失的资产范围和金额

报告期内计提各项资产减值损失共计18,119,359.68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减值损失类别	计提金额
1、资产减值损失	16,889,919.46
其中:存货跌价损失	16,888,619.46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1,300.00
2、信用减值损失	1,229,440.22
其中: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99,013.99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130,426.23
合计	18,119,359.68

三、本次计提各项资产减值损失和信用减值损失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1、存货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通常应当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同时计入当期损益(即"资产减值损失"科目)。

可变现净值为存货的预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其中: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其可变现净值为该存货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其可变现净值为所生产的产成品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为执行销售合同或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公司持有的存货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过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确定存货可变现净值,应当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等因素。

2、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以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等规定,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准备。

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采用简化方法,按照单项认定及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方式,以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涉诉及有充分证据证明不会发生或已发生预计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单项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	按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提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龄	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含1年)	5
1-2年(含2年)	10
2-3年(含3年)	20
3-4年(含4年)	50
4年以上	100

3、其他应收款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以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等规定,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准备。

其他应收款的坏账准备,采用一般方法,分成三个阶段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其中,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并未显著增加的金融工具按照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情况进行风险的计提,当信用风险发生显著增加但不存在表明发生信用损失的事件的客观证据时,以整个存续期来预测预期信用损失。按照单项认定及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方式,分成三个阶段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对涉诉和有充分证据证明不会发生或已发生预计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关联方组合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关联方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按账龄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其他应收款	按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提。

其他应收款账龄组合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龄	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含1年)	5
1-2年(含2年)	10
2-3年(含3年)	20
3-4年(含4年)	50
4年以上	100

4、合同资产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迹象,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合同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损失。

四、本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和信用减值损失的合理性说明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和信用减值损失,依据充分,体现了会计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本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和信用减值损失能够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五、本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和信用减值损失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提各项资产减值损失和信用减值损失合计18,119,359.68元,对报告期内利润总额影响金额为18,119,359.68元,并相应减少公司报告期期末的资产净值,对公司报告期的经营现金流没有影响。本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和信用减值损失事项,真实反映了企业财务状况,符合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要求,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特此公告。

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11日

证券代码:301256 证券简称:华融化学 公告编号:2023-061

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变更相应的会计政策,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属于根据法律法规或者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的会计政策变更,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1、变更原因

财政部于2022年11月30日发布《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的通知》(财会〔2022〕31号),规定了"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并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另外规定了"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和"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并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为执行上述政策规定。

2、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要求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公司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4、变更日期

公司按以上文件规定的生效日期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解释。

5、变更性质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依据法律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进行的变更,且未对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按《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规定,公司需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因此公司需追溯调整2022年末合并资产负债表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项目: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134,658.04元,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132,324.42元,盈余公积增加233.36元,未分配利润增加2,100.26元。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相应变更,符合有关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11日

证券代码:301256 证券简称:华融化学 公告编号:2023-059

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会议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8月28日15: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8月28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8月28日9:15-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表决:包括本人出席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应在本通知列明的有关时限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表决、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进行表决,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年8月23日。

7.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金石路366号新希望中鼎国际2号楼18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提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
6.00	关于修订《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上述第1-6项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其中,第1-2项议案需以特别决议通过,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3年8月25日前(含),上午9:00至下午17:30。

2.登记地点:董事会办公室(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金石路366号)

3.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或身份证在通知中确定的登记时间办理参会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及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在通知确定的登记时间办理参会登记手续。

(2)异地股东可采用电子邮件或传真的方式登记,电子邮件或传真在2023年8月25日17:30前发送或传真至董事会办公室。

(3)本次会议预期半天,参会股东所有费用需自理。会务联系人:唐燕婕;联系电话:028-86238215;传真号码:028-86238215;电子邮箱:hrhg.db@newhope.cn。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详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1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51256;投票简称:"华融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8月2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8月28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___(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代表本人(本公司)参加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授权其对会议讨论事项按照以下指示进行投票表决,本人(本公司)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公司)承担。

委托人名称(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持有华融化学(301256.SZ)股票性质:

委托人持有华融化学(301256.SZ)股票数量: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期间: 年 月 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止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提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			
6.00	关于修订《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

证券代码:301256 证券简称:华融化学 公告编号:2023-054

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7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通知公司全体董事。会议于2023年8月10日9:00在新希望中鼎国际18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的董事有6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有6名(其中,李建雄、张明贵、姚宁、卜新平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邵军先生主持,公司监事主席李红顺,监事汪润年,职工监事陶泽,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张炜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全体董事一致认为,公司编制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为: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 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使用募集资金均履行了相关程序,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为: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经审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修订公司章程,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公司章程》修订后的工商变更事宜。

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修订<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公告》《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表决结果为: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为: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表决结果为: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

表决结果为: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7.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为: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8.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为: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9.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表决结果为: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

表决结果为: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1.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制度>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制度》。

表决结果为: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2.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制度>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制度》。

表决结果为: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3.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工作制度>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工作制度》。

表决结果为: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4.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为: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11日

证券代码:301256 证券简称:华融化学 公告编号:2023-058

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10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对《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修订《公司章程》具体情况

为进一步优化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提升独立董事履职能力,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3年8月4日发布《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自2023年9月4日起施行。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相关条款及内容,公司需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序号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1	第八十四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提名方式和程序为: (一)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以及持有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名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除外)和监事候选人; (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深圳证券交易所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持有异议的,公司不得将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及监事会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民主方式选举产生; (四)股东大会就选举两名以上董事或监事进行表决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八十四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提名方式和程序为: (一)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以及持有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名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除外)和监事候选人; (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但不得提名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或者有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关系密切人员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深圳证券交易所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持有异议的,公司不得将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及监事会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民主方式选举产生; (四)股东大会就选举两名以上董事或监事进行表决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
2	第一百〇九条 原第二款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与发展委员、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百〇九条 增加第二款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款修改: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与发展委员、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 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不变。

二、其他

1.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公司章程》修订后的工商变更事宜。

2.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全文披露。

三、备查文件

1.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特此公告。

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11日